

外交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09943004200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10143004710 號函修正第 5 點；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外交部外政字第 10543506460 號函修正第 2 點；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

一、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外交部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部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諮詢審議事項。
- (四)本部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- (五)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六)本部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事項。
- (七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部一級單位首長（司、處長）22 人及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派（聘）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秘書業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

關費用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外交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為強化廉政會報功能，除現行肅貪、防貪等任務外，於要點第 2 點增訂第 6 款「本部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事項」，期有助於本部與駐外館處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措施之策進。全案於本部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中提案報告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由主席裁示照案通過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（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，並增訂第二點第六款規定）

外交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 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(三) 本部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諮詢審議事項。</p> <p>(四) 本部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</p> <p>(五) 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</p> <p><u>(六) 本部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事項。</u></p> <p>(七)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 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(三) 本部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諮詢審議事項。</p> <p>(四) 本部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、反賄選、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。</p> <p>(五) 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</p> <p>(六)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本部業務需求，並結合施政方向，訂定會報之任務內容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廉政會報功能，除現行肅貪、防貪等任務外，新增訂「本部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措施之檢討事項」，期有助於本部與駐外館處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措施之策進。</p>